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本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中兴华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表达意见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经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合伙制转制后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中兴华 2023 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85,828.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40,091.3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2,039.59 万元。2023 年度，中兴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124 家，审计收费总额 15,791.12 万元，涉及的上市公司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执业记录

（一）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组人员信息

中兴华承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签字项目合伙人：卓丹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毛毛女士，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笑女士，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严晓霞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 年起在中兴华承担质量控制和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独立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过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二）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的情况。

（三）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与公司管理层、各部门、子公司等有关各方保持全面、充分、及时、有效的沟通；与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就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时间计划、年度审计的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评估，以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咨询。

（二）意见分歧解决

中兴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未出现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合伙人复核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的交叉复核，以及由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审计小组成员工作和底稿执行第二层次复核。交叉复核和项目合伙人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项目质量检查

中兴华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兴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等，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兴华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中兴华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识别主要业务风险和重要审计领域，包括收入确认、信用减值、商誉减值、投资收益确认、合并报表与关联方交易等。分别在计划、预审、终审、报告出具、工作总结阶段制定了详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

（一）审计计划阶段，通过对公司的了解，制定了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包含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二）现场预审阶段，提示公司可能对财务报告结果产生影响的风险事项及可能影响年报进度的事项等。就年报审计方案、总体时间安排等与公司做好沟通与衔接。同时，就重大会计问题、争议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并积极协调解决。

（三）现场终审阶段，在公司形成未审计报告后，审计项目组按计划进驻现场执行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对涉及的会计调整事项与公司进行现场沟通，编制审计报告初稿。

（四）报告出具阶段，项目组整理审计工作底稿，履行事务所内部的独立质量控制复核程序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五）工作总结阶段，收集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兴华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配备了专业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项目合伙人由经验丰富的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项目经理担任。中兴华投入足够的审计力量与时间用于审计工作，从进度、质量、资源等方面提供保障，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兴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兴华

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综合以上信息，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其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符合要求，项目组成员满足独立性规定，具有必需的业务水平，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